

## 稅務新聞 106-0621

- 一、 房地合一新制申報注意項及未申報常見類型表。
- 二、 房地稅漏報 免罰標準放寬。
- 三、 會計師簽證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未如期繳納已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稅款，將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 四、 跨境電商貨物課稅 將成趨勢。
- 五、 營利事業應依移轉訂價揭露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據。

## 一、房地合一新制申報注意項及未申報常見類型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自 105 年度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來，個人出售房屋或土地未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比率仍偏高，該所就未辦理申報常見類型，提醒民眾於出售房屋或土地時檢視是否有下列情形，未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儘速主動辦理補申報並補繳稅款，以免短漏報所得，於核課期間經稽徵機關查獲買賣所得，有短、漏報所得之情事，除補稅並將處以罰鍰。

該所進一步表示，房地合一新制未辦理申報常見類型如下：

- 一、因不熟悉房地合一新制申報規定，誤認該筆所得仍係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 二、因房屋、土地交易係虧損，誤認該筆交易因無所得而無須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 三、誤以為交易日及取得日係簽訂買賣契約之日，誤認其交易之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四、誤以為交換之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五、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前後陸續取得同地號之土地持分或取得不同地號之土地後合併，105 年以後出售時僅出售部分土地持分，誤認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六、誤以為因自地自建、合建分屋或合建分售等情形出售之房屋、土地，如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規定(簡稱奢侈稅)規定免稅，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七、自行認定交易之農地屬免申報範圍，卻無法檢附農地農用證明及免課徵土地增值稅證明，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八、二親等買賣案件有給付價金，但誤以為已申報贈與稅即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柯淑方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02

更新日期：106-06-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房地稅漏報 免罰標準放寬

2017-06-21 04:27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房地漏稅處罰規定放寬，財部提高免罰標準。近年因主管機關調高地價及全國應稅房屋單位面積現值，財政部參考調幅調高免罰金額，預計 8 月底實施。

配合今年底將施行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財政部近來全盤檢視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考量近年地價、及應稅房屋單位面積現值皆有調整，因此依照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調高免罰門檻。

財政部近日預告土地稅、房屋稅、契稅提高免罰門檻。土地稅部分，現行短匿稅額每案每年在 2.5 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修正後放寬至 3.5 萬元以下者免處罰。

財政部官員表示，現行土地短匿稅額免罰門檻，是在 2008 年訂定，由於近年重新規定地價，包括 2010 年、2013 年、2016 年，三次地價調幅合計 43%，因此提高該類違章案件免罰標準。

而房屋稅方面，考量 2016 年相較 2002 年的全國應稅房屋單位面積現值增幅 7.93%，也調高該類違章案件免罰標準。現行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 1 萬元以下者，門檻提高至 1.1 萬元，或是領有房屋使用執照或使用情形變更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稅籍登記，經查核定漏稅額在 5 萬元以下者，也提高至 5.4 萬為免罰門檻。

【2017/06/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會計師簽證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未如期繳納已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稅款，將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本轄某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是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經本局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自行繳納之所得稅款，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但嗣後因資金周轉發生問題，致無法如期繳納已核准之分期稅款，來電詢問是否可繼續適用盈虧互抵？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106 年 6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0062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結算申報案件，其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或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惟該營利事業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其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按普通申報案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理。因此，已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但當該營利事業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則該年度結算申報案件應改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所以既然非屬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就不能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盈虧互抵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除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外，藍色申報案件若未如期繳納已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稅款，亦應改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另外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要點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如有上述情形，也不得適用該要點規定。【#236】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劉窈伶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30

更新日期：106-06-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跨境電商貨物課稅 將成趨勢

2017-06-21 04:27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本報系資料庫

各國近年針對跨境電商「電子勞務」課稅，不只台灣制訂新法規，預計下半年新加坡也將加入。除電子勞務要課稅，資誠認為未來電子貨物也會全面課稅，今年7月由澳洲開第一槍，將成新課稅趨勢。

基於國內外租稅公平，估計台灣稅法也會朝該方向修正，台灣目前進口低價免稅門檻為3,000元，近來考慮降低免稅門檻，若未來台灣稅法要參考澳洲作法，跨境電商貨物年營業額在96萬元就要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數位經濟之下，業者翻轉商業模式，稅局也會翻轉思考如何才能課到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莉莉表示，各國稅局要求跨境電商業者登記稅籍只是第一步，掌握營業額後就要課徵營業稅，甚至是未來也會要所得稅。

在各國注重電子勞務課稅的同時，跨境電商業者也應該要留意，「電子貨物」部分也將成為趨勢要課營業稅，澳洲即將在今年7月開第一槍。周莉莉指出，現行澳洲進口貨物在1,000元澳幣以下免進口稅，但許多業者會利用低價免稅門檻拆單化整為零，導致國內外租稅不公平，各國皆有類似問題，台灣亦是如此。因此今年7月後進口澳洲的貨物在1,000元澳幣以下免稅，但若境外電商全年銷售額到達7.5萬澳幣、約新台幣180萬元者，稅局會要求註冊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跨境電商無處可躲。

舉例來說，台灣的電商若要賣衣服給澳洲客戶，因為衣服單價不高，每次銷售給澳洲消費者可能有機會在1000澳幣以下免進口稅。但7月新法上路後，

雖出貨在 1000 澳幣以下，若業者全年營業額超過約新台幣 180 萬元者，郵包雖然免進口稅，但業者仍要登記稅籍報繳營業稅。

周莉莉認為，澳洲針對跨境電商電子進口貨物課稅開第一槍，其他國家將參考效法，業者成本壓力會隨之增加，台灣跨境電商成本也會墊高。

## 跨境電商貨物與勞務課稅概況

電子勞務課稅		低價免稅門檻	
國家	課稅門檻	國家	免稅門檻
台灣	年銷售額48萬元	台灣	3,000元
日本	課稅期間銷售額1,000萬日圓、約新台幣319萬元	日本	1萬日圓
南韓	無門檻，皆需稅籍登記、繳納營業稅	新加坡	400星元
澳洲	年銷售額7.5萬澳幣、約新台幣180萬元	澳洲	1,000澳幣

資料來源：資誠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6/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營利事業應依移轉訂價揭露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資料，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並應依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俾供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營利事業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3 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詳實填報申報書第 B2 頁至第 B5 頁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 一、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 二、營利事業依租稅減免法規（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附冊所列之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但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 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 50 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 三、營利事業依法申報扣除前 10 年虧損超過 2 百萬元。
- 四、前三項以外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暨財政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訂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規定，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未達 3 億元或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 2 億元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受控交易之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之文據（以下簡稱「其他文據」）替代「移轉訂價報告」。換言之，營利事業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應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 一、全年收入總額在 5 億元以上，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在 2 億元以上。
- 二、全年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之營利事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而與境外關係人交易者；或屬其他營利事業，而與境外關係企業交易者，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在 2 億元以上。
- 三、全年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之營利事業，若享有租稅減免優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在 2 億元以上：（一）申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 200 萬元；（二）享有其他租稅優惠（如五年免稅）。
- 四、全年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之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超過 800 萬元，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在 2 億元以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5 年度全年收入總額為 2.5 億元，受控交易內容包括甲公司銷貨予境外關係企業乙公司 1.5 億元，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提供資金 1 億元予乙公司使用 1 年。甲公司全年收入總額在 3 千萬元以上，且境外有關係人，即應依規定詳實填報申報書第 B2 頁至第 B5 頁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資料。全年受控交易金額計算如下：銷貨金額 1.5 億元 + 資金提供金額 0.156 億元（= 實際提供資金之天數加權平均計算之資金金額 1 億元 × 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年利率 15.6%），合計 1.656

億元。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 2 億元，得以其他文據替代移轉訂價報告。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應依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B2 頁至第 B5 頁外，應確實審視是否亦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供稽徵機關查核，避免因文據未備齊而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更新日期：106-06-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